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中心）的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西教学楼、2号宿舍楼）抗震加固项目检测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西教学楼、2号宿舍楼）抗震加固项目检测服务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盛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